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45

#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函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45
- 2、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 3、合同包预算金额：7738900.00 元
- 4、合同包最高限价：7738900.00 元
- 5、采购需求：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公用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或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⑫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30:00（北京时间）

售价：0 元

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供应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05-29 13: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05-29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榆林市民大厦 10 楼（不见面开标）

3.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网上提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府谷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912-8713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室

电话：18292061227

2025 年 05 月 0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CSP-府谷县-2025-00245
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2-871386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室 联系人：郝工 电话：18292061227 邮箱：346453615@qq.com
5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②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p>

		<p>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⑦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p> <p>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⑨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⑩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p> <p>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处理。</b></p>
8	服务期	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05-29 13:30:00。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2025-05-29 13: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p> <p>不见面开标</p>
1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p>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p>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1	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收取。</p> <p>2、采购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2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773.89万元</p> <p>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55.52 万元</p> <p>2. 工程勘察费用 436.77 万元，费率 1.52%</p> <p>3. 设计费用 281.6 万元，费率 0.98%。</p> <p>★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所报费率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作为投标无效处理。</p>
23	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	<p>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24	其他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后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标段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p> <p>②不见面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p>

		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25	行业划分	<b>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26	行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三章。
2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

		<p>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	--	-----------------------------------------------------------------------------------------------------------------------------------------------------------------------------------------------------------------------------------------------

## 总 则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 事实依据；

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912-8713860

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室

联系电话：18292061227

9、投诉书递交地址：府谷县财政局采购股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

申请，或线下对接政采贷业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叶田；联系电话：0912-3426909，18629120425），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六、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上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网上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 七、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③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⑫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

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任何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

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区财政局。

## 九、无效投标情形

###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中标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

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二、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三、纪律要求

#### （一）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是否核验原件（扫描件）
1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或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1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13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是
<p>注意事项：</p> <p>1、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p> <p>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p>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表

要素	总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00	分项值		
<b>一、商务部分评分（30分）</b>				
报价	10	10	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10分，其他报价所得分值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人员配备	8	8	<b>人员配备(技能、资质及分工等)(8分)</b> 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 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水文专业负责人具有水资源相关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 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及土建)资格； 注：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8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信誉业绩	7	7	<p><b>企业信誉（3分）</b>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勘察及设计（有效期内）为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1. 本项最高得3分。需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2. 若勘察及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按等级较低的计分。</p> <p><b>企业业绩（4分）</b> 提供企业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或中标确认为依据。 注：1.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2. 类似项目为水利相关设计业绩。</p>
奖项	5	5	<p><b>企业奖项（5分）</b>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参与的水利工程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得3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得1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得0.5分。最多计取1项，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官网查询截图、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参与评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有效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以及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b>二、技术部分评分（70分）</b>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5	5	对本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透彻，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透彻、数据齐全，逻辑严密、精准合理，得5分。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透彻，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合理，得3分。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基本透彻，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基本正确，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10	10	纲要内容完整、勘察方案针对性强、勘察方法选择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得10分；纲要内容较完整、勘察方案具有针对性、勘察方法选择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得7分；纲要内容较完整、勘察方案和勘察方法选择较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得5分，纲要内容、勘察方案、勘察方法选择合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	30	7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全面具体，熟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陕西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得7分；正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合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陕西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得5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全面比较合理，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陕西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7	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内容全面、方法合理、成果详实。优得7分；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内容完整、方法较合理、成果一般。优得5分；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内容不完整、方法不合理、成果较差。优得3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实用，设计体系完善、有效，设计标准满足要求。得 8 分；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较为准确，设计思路及设计体系一般。得 5 分；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不准确，设计思路及设计体系较差。3 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8	灌区建设方案比选论证充分，布置合理，设计方案分析清晰，可行性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得 8 分；灌区建设方案比选论证较为充分，布置一般，设计方案分析比较清晰，能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得 5 分；灌区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不充分，布置差，设计方案分析不清晰。得 3 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计划	5	5	有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到位；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有协调措施，有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项目组织计划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基本合理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	5	5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10	10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有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有应对措施得 7 分，一般得 5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服务	5	5	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合理周到，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得 5 分；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基本合理，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承诺得 3 分；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承诺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价的确定：

1、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

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4、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773.89 万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具体采购需求

1、项目目标及任务:皇甫川下游新建 DN600 供水主管道约 10km,新建配水干、支管网 300km,新建加压泵站 4 座,新建川道约 2.4 万亩田间节水灌溉系统。建设信息化、智慧化灌区,实现灌区全自动化管理。本服务项目,包括编制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项目验收方式:达到相关要求。

3、资金结算方式:按进度支付。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府谷县水利局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按进度分期付款。

###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六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 工作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投标函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

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⑨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⑫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二部分 投标函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招标文件。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服务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八、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府谷县皇甫川 中型灌区工程 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价：	最高限价：55.52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用	报价：	费率 $\leq$ 1.52%
		费率：	
3	设计费用	报价：	费率 $\leq$ 0.98%
		费率：	
合计		报价：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员 数量		专业技 术人 员数量	
		残疾 人 人数		少数 民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府谷县水利局/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响应”，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正偏离”、“负偏离”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 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II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结合第三章《评审因素表》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三、参考样表

####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 (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 榆林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市政府网站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共建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记录与评价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信息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应用 专题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应用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行业	承诺日期
府谷县信义信託有限公司	9111020407042382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承诺事项名称	信用中国	2021-09-27
府谷县信义信託有限公司	9111020407042382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承诺事项名称	信用中国	2021-09-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